JUL16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65002 日期：WLY 16,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要么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成就来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14年至2023年间在伊朗的LI_,-------;获得了电气工程硕士和博士学位。在2024年夏季于._]_____.的研究奖学金之后，申请人于2024年10月以J-1非移民身份抵达美国，在~----------~担任博士后研究职位。申请人称其当前研究“ 涉及研究可再生能源、电动汽车、需求侧管理潜力和储能系统的最佳整合，以确保电力系统从技术、经济和社会角度实现高效、可靠和韧性运行[并]评估数据中心不断增长的负荷对电力系统运行和规划策略的影响。 ”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涉及评判他人工作、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USCI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标准，涉及评判和学术文章。本办公室同意。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提供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具有重大意义的相关证据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的推荐信、信函和宣誓书；
- 证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水平的文件；以及
- 源自该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外国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称，如其已发表作品中所述，其贡献“ 对电力工程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包括但不限于虚拟电厂、分布式能源发电和储存以及低碳配电网络 ”，涉及“ 电网可靠性、韧性能源分配以及可再生能源和新兴技术的整合 ”。该

申请人称其“ 尤其以对商业电力需求响应项目利用的标准优化模型的贡献而闻名。 ”

申请人严重依赖引用数据来证明其所称贡献的重大意义，但就此提交的证据往往不完整。申请人称其六篇文章在各自发表年份中属于“ 工程[领域]发表的前10%被引用最多的文章 ”。该主张的来源是Clarivate Analytics的“ 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表格，列出了2014年至2024年22个领域的“ 基线引用率 ”。申请人未表明该引用数据（版权日期为2024年）在其2025年3月下旬提交申请时是最新的。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工程 ”这一广泛类别的引用率能代表其电气工程特定领域的引用率。

申请人称其“ 引用记录使其获得了10的h指数，使其在电子工程发表作者中位列前4%。 ”1 申请人提交了Google Scholar打印件，显示其h指数和文章引用次数，以及归属于OpenAlex的“ 前4% ”数据图表。OpenAlex图表依赖于“ 电子工程 ”领域624,099名作者的数据。申请人未表明电子工程与电气工程是同一领域，而电气工程是申请人教育证书上所确定的领域。

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ScholarGPS Ranking Analytics表格，显示申请人在“ [电]力 ”专业355,780名学者中的排名，这一数字远小于OpenAlex数据中超过624,000名“ 电子工程 ”作者的数字。在引用方面，ScholarGPS表格将申请人排在第33,563位，位列前9.44%。

引用数字是众多考虑因素之一。仅凭引用次数通常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本办公室还必须考虑涉及这些具体贡献的证据和信息。USCIS Policy Manual提供了指导性语言：

已发表的研究引起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以证明该贡献的重大意义……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该外国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函也可为评估所声称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声称意义的文件时。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通过提及“ 广泛评论……以及证明[该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 ”，显而易见，引用本身不一定等同于对该工作意义的广泛评论。参见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5 (N.D. Tex. Oct. 19, 2023)（“ 对学术作品的任何引用同样可能批评或赞扬它。 ”）。申请人提交了几篇引用文章的部分副本，但未证明这些引用是其余引用的代表性样本。

1 h指数为10意味着申请人的10篇文章每篇均获得10次或以上引用。

申请人称这些部分副本包括对其已发表作品的“显著引用”，表明其“引用记录[显示]他推动了电力系统、配电系统运营商和多智能体分布式框架的重大进步。”

所提交文章中标出的语言显示，作者引用申请人的工作以支持各种陈述。例如，2019年发表于l l的一篇文章引用申请人的工作作为这句话的来源：“1
I条件。”2019年发表于l
I的一篇文章的作者指出，在申请人的一篇文章中，i
I”2023年发表于l I的一篇论文的作者指出：“I
I'，包括申请人的工作。”

在驳回通知中，USCIS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引用值得注意的理由。”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提交的示例“详细讨论了[申请人]领域内的学者如何以及为何依赖其原创贡献来推进他们自己的研究事业。”申请人主张这些引用“证明其工作经常被实施以带来进一步益处，并被认可为最先进水平。”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并不显而易见的是，这些对申请人工作的引用（如上述示例）比这些文章中其他数十处引用更“值得注意”。See Venkatnarayan v. Jaddou, No. 1:23CV256, 2024 WL 4008312, at *7 (M.D.N.C. Aug. 30, 2024),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sub nom. Venkatnarayan v. Jaddou Dir. of USCIS, No. 1:23-CV-256, 2024 WL 4267307 (M.D.N.C. Sept. 23, 2024)（维持认定：没有证据将原告的工作与文章中引用的所有其他工作区分开来，以显示其工作的重大意义）。

记录中包含一些曾引用申请人工作的研究人员的信件。详细的信件可为评估所主张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对佐证的依赖很重要，因为它为原本可能仅属主观意见的内容提供了客观支持。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认定：申请人必须客观证明该领域认为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在这些信件中，这些研究人员解释了申请人的工作为何提供了对其自身研究有用的信息。例如，l 大学的教授~ lo±1 !表示：“[申请人]关于虚拟电厂平台中商业需求响应项目的见解为我本人对该主题的研究提供了关键见解。”

其他研究人员显然认为申请人的工作与其自身工作相关，但相关性并不必然意味着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这些信件并未提供太多关于申请人对发电的实际影响程度的信息。例如，Dr. I I，l 的高级研究员表示，申请人的“多主体 l的方法论整合”

协调与可靠性考量提供了探索有功电力系统中面向未来的规划模型的蓝图，”但Dr. I I并未表明这些模型已在电力系统网络中实际实施。同样，上文讨论的Prof D表示，申请人“展示了优化电力网络技术和经济目标的方法，”但未引用任何证据表明电力公司已将这些方法付诸实践。

仅泛泛证明外籍人士工作价值、而未详细解释该外籍人士的个人贡献已以何种具体方式被广泛采用或复制以服务行业的信件，不足以确立重大意义。See Gadhave v. Thompson, 2023 WL 6931334, at *5。

教授._____. 2 曾在O指导申请人的研究生学习并与其合著多篇文章，他表示申请人的学生项目“通过提供众多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包括改善电网稳定性、降低损害相关成本以及……缩短恢复供电时间，促进了伊朗大容量电力系统的恢复”，并“有效解决了变电站配置中的关键挑战，有助于提高电力网络的整体可靠性。”虽然Prof..._____.提供了关于申请人工作的具体细节，但这些关于其实际成果的断言要模糊得多。申请人未提交USCIS政策手册所建议的那类独立佐证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在其受雇实体之外的实际实施，也未提供客观背景以表明其工作不仅具有实际应用，而且达到该领域重大意义这一高得多的门槛。

同样，._____公司的officia表示，申请人的“研究项目……为本公司带来了非常有效的成果……因此，公司的配电效率和可靠性显著提高。”但记录缺乏客观文件来确认这些改进的性质、程度和影响。

这些信件的作者是其领域的专家，其陈述并非没有分量。但在一个严重依赖引用的背景下考虑申请人贡献的意义时，当记录提供相关信息时，我们还必须考虑作者的引用数据。Dr. I I的简历表明其本人已发表作品“获得超过6100次引用，h指数43。”Prof O的简历提到“7500+次引用（h指数52）。”这些数字与申请人所称其是“其领域内被引用最多的学者之一”的说法并不 readily 一致。在提交申请时，其仅有一篇文章获得超过40次引用。申请人未提交其他作者的引用率和h指数信息，以显示其出版物相对于申请人工作的表现。此类信息本可为申请人自己的统计数据提供更多背景。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他是I I的一个小型学生团队成员，该团队于2015年2月4日在._____. I ~竞赛中获得第一名。”user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一源于申请人本科时期的学生奖项反映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2 我们注意到该信件拼错了他的姓氏 · I~----~!

USCIS因该奖项涉及学生竞赛而不当驳回该奖项。我们同意一般原则，即即使贡献由学生作出，该贡献也可以具有重大意义，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奖学生项目对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奖项证书和竞赛后立即的新闻报道的翻译副本未显示该领域在何种程度上（如有）采用了申请人的工作。

记录中的另一份证据说明了随申请和上诉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断言的局限性。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包括其描述为“ 主动邀请在._____,发言 ”的内容。这种对邀请的表述暗示该邀请源于申请人更广泛的声誉。但该邀请是一封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的信件，发信人是几周前刚开始指导申请人博士后工作的同一位LJ教员。因此，该邀请信并非申请人在当时已工作的实验室之外获得认可的证据。

申请人在学生时期以及后来作为博士后研究员期间产出了有用的研究。但其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移民分类，而8 C.F.R. § 204.5(h)(3)(v)的标准要求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比实用性、新颖性或相关性高得多的门槛。其他研究人员认为其工作有用的证据不足以确立法规所要求的重大意义。申请人的研究涉及发电，这是一项实际的、现实世界的活动，而非局限于理论领域的抽象概念。因此，我们会期望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反映在现实世界的发电中。记录缺乏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表明其工作的实施程度以及该实施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我们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